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0078456552022009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灵川县定江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桂林市灵川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净保费 (元)	车牌号 码	投保金 额 (元)
公务用车 保险	车险交强险1070元，代收车船税420元，车辆商业险740.7元，驾乘人员补充意外伤害保险333.2元。	1	元	2563.27	2563.27	桂 CDJ756	2563.27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柒分，小写2563.27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2563.27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